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428號

原告 楊榮貴
兼法定代理人 楊憶鴻
原告 郭碧葉
楊宣霈
楊燕妮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紫滢律師

被告 李泰平

長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慶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蘇榕芝律師

鄭安好律師

上列被告李泰平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04號），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榮貴新臺幣參佰零玖萬柒仟肆佰伍拾元，給付原告郭碧葉新臺幣參拾萬元、原告楊憶鴻、楊宣霈及楊燕妮各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均自民國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0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參佰零玖
02 萬柒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楊榮貴、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郭碧葉
03 、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楊憶鴻、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楊宣霈
04 、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楊燕妮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泰平為被告長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7 長愛公司）之受僱人。李泰平於民國110年3月27日17時10分
08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搭載陳文啟沿臺南市
09 安南區安清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駛至同區域西街3段501巷
10 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
11 並按照道路速限行駛以避免發生危險，且依當時天候晴、暮
12 光、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
13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以時速80
14 至90公里之速度超速直行，適原告楊榮貴駕駛車號000-00號
15 營業大貨車沿城西街3段501巷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處，兩車
16 遂發生碰撞，致雙方車輛翻覆（下稱系爭事故），楊榮貴因
17 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頸脊髓不完全損傷併四肢無力
18 等傷害，迄今仍四肢無力、意識昏迷，持續氣切管、導尿管
19 及鼻胃管等管路留置使用，並有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
20 失能，生活起居全需專人照顧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發
21 生系爭事故之路口當時雖因雙向號誌未運作而應視為無號誌
22 路口，但被告超速又未停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為此，依
2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楊榮貴已
24 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28,141元、將來醫療費用453
25 ,002元、已支出看護費657,954元、將來看護費5,662,522元
26 、無法工作損失1,002,852元、增加生活需要支出61,223元
27 、將來增加生活需要支出606,699元、交通費15,600元、吊
28 掛拖吊費21,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合計為12,10
29 8,993元，惟楊榮貴僅就其中12,035,030元為請求。另郭碧
30 葉為楊榮貴之妻，楊憶鴻、楊宣霈及楊燕妮為楊榮貴之子女
31 ，其等需協助楊榮貴生活、養護治療及財產管理，因楊榮貴
32 終身須仰賴他人照護，系爭事故致郭碧葉、楊憶鴻、楊宣霈

01 及楊燕妮無法享受夫妻、父子女間之親情，身分法益顯受侵
02 害，情節自屬重大，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楊憶鴻、郭碧葉
03 、楊宣霈、楊燕妮精神慰撫金各1,000,000元。並聲明：被
04 告應連帶給付楊榮貴12,035,030元，楊憶鴻、郭碧葉、楊宣
05 霈、楊燕妮各1,000,000元，及均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就原告請求將來看護費5,662,522元、增加生活需要支出61,
09 223元、交通費15,600元、吊掛拖吊費21,000元部分，被告
10 不為爭執，至於其餘請求項目，則表示意見如下：

11 1.已支出醫療費用部分：

12 附表一、二所示費用及楊榮貴支出之中醫醫療費部分並非
13 必要支出，應由原告舉證為必要醫療支出。

14 2.將來醫療費用部分：

15 原告主張楊榮貴每週需至里安居家物理治療所復健，惟並
16 無醫囑可證明該復健為治療系爭傷勢所必要，原告此部分
17 之請求並無理由。

18 3.已支出看護費部分：

19 就原告主張已支出110年5月4日至111年6月13日看護費91,
20 344元、廣善護理之家72,210元、111年10至11月安南醫院
21 護理之家74,400元部分不爭執，惟就原告主張110年7月10
22 日至111年6月30日安南醫院護理之家420,000元部分，因
23 原告於上開期間住院，此部分看護費用顯然重複請求。

24 4.無法工作損失部分：

25 楊榮貴係靠行營業之人，原告計算收入之名目既記載為運
26 費，是否即等於楊榮貴之營業收入，殊有可疑。

27 5.將來增加生活需要支出部分：

28 尿布、氣切固定等耗材每月支出金額應為2,440元，另原
29 告單據未見有購入蔓越莓粉劑之情事，回函亦顯示購買蔓
30 越莓粉劑非必要性支出，故此部分費用應予扣除。

31 6.精神慰撫金部分：

32 (1)李泰平因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楊榮貴受有傷害之行為

，係屬侵害其個人身體、健康法益，並非侵害郭碧葉、楊憶鴻、楊宣霈、楊燕妮等與楊榮貴間基於配偶或父母子女間之身分法益。

(2)楊憶鴻、楊宣霈、楊燕妮等子女均已成年，楊榮貴對於其等並無扶養義務，與實務上父母得請求子女慰撫金情形不同，故該等子女應無請求慰撫金之權利。

(3)縱認郭碧葉、楊憶鴻、楊宣霈、楊燕妮亦得請求因楊榮貴身體健康法益受有侵害之慰撫金，惟其等主張李泰平及長愛公司應連帶給付每人1,000,000元慰撫金之請求數額，亦嫌過高，請衡以李泰平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即積極與原告洽談和解事宜，並非如原告等所稱態度不佳對其等造成二度傷害之情形，實因被告李泰平僅國中畢業學歷，從事垃圾車駕駛工作，每月收入僅有最低法定薪資2萬多元，並非經濟狀況寬裕之人，事故發生後縮衣節食、奔波籌款，仍無力支付原告等所提出之賠償金額條件而無法達成共識等情，就原告等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分，斟酌減輕之。

(二)系爭事故路口號誌故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支線道應禮讓幹線道先行，李泰平沿安清路由東往西行駛，為主幹道，楊榮貴係沿城西街3段501巷由南往北行駛，為支線道，楊榮貴應暫停讓李泰平先行，即便兩車行駛之車道數相同，位於左方之楊榮貴亦應讓右方的李泰平先行，楊榮貴未依上開規定禮讓李泰平先行，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被告對李泰平於事故發生時有超速行駛之事實不再爭執，認李泰平、楊榮貴應各負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

(三)另李泰平合法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事發時並無不能安全駕駛之情事，長愛公司於僱用李泰平時，亦已衡量判斷其能力、品德及性格，並於李泰平任職期間，時刻告誡注意行車安全，已就受僱人李泰平之選任、監督盡相當之注意，自毋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連帶責任。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李泰平於前開時地駕駛大貨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
02 路口，未注意應減速慢行，卻超速直行，致兩車發生碰撞，
03 使楊榮貴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96號
04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交易
05 字第296號過失致重傷害刑事案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且為
06 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07 (二)至原告主張李泰平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因行經無號誌之交岔
08 路口，未注意應減速慢行，卻超速直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09 ；被告則辯稱楊榮貴行駛於支線道，應暫停讓李泰平先過，
10 李泰平、楊榮貴應各負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等語，經查：

11 1.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12 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13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 93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款定有明文。依道路事故現場
15 圖及系爭事故處理警員吳國全之職務報告（警卷第25-27
16 頁），系爭事故發生時，安清路雙向號誌未運作，城西街
17 3段501巷號誌僅黃燈轉換紅燈後，綠燈未亮，足認事故路
18 口為一無號誌交岔路口。李泰平為汽車駕駛人，自應遵守
19 上開規定，且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暮光、柏油路面
20 、乾燥無缺陷、視距復屬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1 報告表（一）可佐（警卷第29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
22 之情事，李泰平應能遵守上開規定而未注意，參之陳文啟
23 於偵查中證稱李泰平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車速為8、90等語
24 ，李泰平對此亦不爭執（偵卷第37頁），可知李泰平確係
25 超速經過無號誌之系爭事故路口，李泰平上開行為，致兩
26 車發生碰撞，其有過失，應為至明。

27 2.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8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
29 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
30 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
31 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楊榮貴駕駛大貨車行至肇事無號
32 誌劃分幹、支線道岔路口時，又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警卷第27頁），楊榮貴之大貨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左方車、李泰平之大貨車係右方車，則楊榮貴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讓右方車即李泰平駕駛之大貨車先行，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是楊榮貴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疏失，足可認定。

3. 本院審酌兩造各自上述過失之程度，以及肇致系爭事故之原因，認楊榮貴、李泰平應就系爭事故各負擔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原告主張李泰平應就系爭事故負完全過失責任、楊榮貴無過失云云，尚難採取。

(三) 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李泰平因前揭過失行為，致楊榮貴受有損害，則楊榮貴依前揭規定請求李泰平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自屬有據。

(四) 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外，僱用人與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無需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所謂已盡相當之注意，係指僱用人於選任受僱人時，應衡量其將從事之職務，擇能力、品德及性格適合者任用之，並於其任期期間，隨時予以監督，俾預防受僱人執行職務發生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2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且此種情形係僱用人之免責要件，僱用人苟欲免其責任，即應就此負舉證之責。李泰平為長愛公司之受僱人，系爭事故發生時，李泰平係駕駛側邊印有「長愛實業（股）有限公司」字樣之大貨車，有照片可佐（警卷第87頁），客觀觀之，李泰平於系爭事故當日係執行職務。長愛公司固辯稱李泰平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並於雇用時衡量其能力、品德及性格，任職期間更時刻提醒注意行車安全，可認長愛公司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云云，惟被告前開所辯，經核均屬依法應為之一般作為，難認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為之選任、監督作為。此外，長愛公司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就受僱人之選任、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即難為有利於長愛公司之認定。因此，應認原告請求長愛公司須與李泰平就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於法有據，應為可採。

(五)茲就楊榮貴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1.原告主張楊榮貴因系爭事故支出增加生活需要61,223元、交通費15,600元及吊掛拖吊費21,000元，並請求將來看護費用5,662,522元等情，有安南醫院護理之家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救護車收據、拖車收據、民安救護車出勤記錄表等件為證（附民卷第173-191頁、第201-217頁、第221-229頁、第233-235頁、本院卷第229頁、第255-263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20-221頁、第27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楊榮貴將來看護費用5,662,522元、增加生活需要61,223元、交通費15,600元及吊掛拖吊費21,000元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已支出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楊榮貴因系爭事故已支出醫療費共628,141元，並提出安南醫院、亞洲醫事檢驗所、仁馨醫院、里安居家物理治療所收據等件為證（附民卷第19-115頁、第117-133頁、第137-139頁、第143-153頁）。被告就如附表一、二所示費用及中醫費用是否為必要支出均有爭執，查：

(1)依安南醫院函覆略以：附表一各筆病房費係指入住護理

之家費用，除醫療需求之回診，家醫科機構駐診等可申請健保之外，入住護理之家需全額自費；附表二編號1至14部分，係楊榮貴因系爭事故導致大腦創傷性出血及缺血性腦傷，建議復健、中醫及高壓氧配合治療，能幫助腦部循環，早日回歸日常生活，另楊榮貴110年8月4日至111年11月24日間有至安南醫院中醫部診療之期日，均係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而前往；附表二編號15至16之費用包含：①楊榮貴110年4月9日因外傷性頸椎損傷、第三四頸椎不穩定性損傷之頸椎固定手術，及110年4月23日因頸椎損傷、呼吸衰竭行氣管造口術，無法自行解尿需長期留置導尿管所需使用之各項相關衛生耗材，②楊榮貴因系爭事故有多發性腦損傷、腦出血及後續產生之水腦症，於110年7月21日行腰椎腹腔引流管置放術治療水腦症所使用之裝置；附表二編號17費用含無氣囊氣切套管、電子體溫計費用，其他費用為礦泉水費用，僅氣囊氣切套管為必要支出；附表二編號18、19費用為當月陪診費用，住民若有門診就醫需求，經詢問家屬，若委託護理之家人員帶診領藥，則每診需收取陪診費用200元，附表二編號20費用為入住護理之家每年所需，附表二編號21之預收暫繳款，為住民住院後返回護理之家重新預繳之費用，屬入住護理之家照護費用，均為受傷之後續照護費用等語（本院卷第317-322頁），堪認附表二編號1至16、18、17中一部診療費用均為治療系爭傷勢之必要支出；附表二編號20部分，依前開回函及安南醫院護理之家契約書第28條約定，入住護理之家前，應繳交安南醫院之健檢報告，由護理之家評估是否符合收住條件（附民卷第187頁），足認該項健康檢查費亦為必要支出。

(2)至於附表一所示之110年7月10日至111年4月30日期間之病房費，前開回函說明為入住護理之家費用，原告既於已支出看護費項目中，請求110年7月10日至111年11月30日入住護理之家之費用，此部分屬重複請求，附表一

金額共計231,746元，應予扣除。附表二編號17部分，其中電子體溫計、礦泉水費用並非必要支出，應扣除366元；附表二編號19部分原列1,400元，依前開回函該項既為陪診費用，每診為200元，應扣除1,200元；附表二編號21係入住護理之家之預收暫繳款11,176元，依原告提出之護理之家繳款通知單，護理之家每期通知繳款時，均會列載下期應預繳之金額，並於會算時，扣除預繳金額，計算出當期尚需補繳之金額（本院卷第241、245頁），是預收暫繳款實為看護費用之一部，原告於後項已請求看護費用，此部分之請求，為重複請求，應予以扣除。

(3)原告提出已支出之醫療收據金額共計628,141元，扣除前開認定應予扣除之金額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楊榮貴已支出醫療費用於383,653元【計算式：628,141元－231,746元－366元－1,200元－11,176元＝383,65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將來醫療費用部分：

(1)原告主張楊榮貴將來每星期需至里安物理治療所復健1次，每次700元，每月4次為2,800元，一年為33,600元，楊榮貴為46年12月25日生，經以平均餘命再依霍夫曼係數計算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楊榮貴將來醫療費用453,002元等語，並提出里安居家物理治療所收據為證（附民卷第143-153頁）；依安南醫院函覆：依楊榮貴目前病況，有定期進行復健之必要，每月需進行13至15次等語（本院卷第324頁），是原告請求復健單次700元，每月進行4次復健，支出2,800元，尚屬合理。

(2)次查，楊榮貴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63歲3個月又3日，110年臺灣省男性簡易生命表所示年齡63歲之平均餘命為19.35年，64歲之平均餘命為18.62年之差為0.73年，因此63歲之平均餘命19.35年扣除0.18年【計算式：0.73年×（3月又3日）÷365日＝0.18年】後，楊榮貴之餘命應為19.17年，楊榮貴得請求將來之醫療費用應計算至1

29年5月28日。

(3)依上所述，原告請求自111年12月1日起之將來醫療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22,886元【計算式： $[2,800\text{元} \times 150.00000000$ （此為應受扶養209月之霍夫曼係數） $+ 2,800\text{元} \times 0.00000000 \times (151.00000000 - 000.00000000)$]=422,8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4.已支出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已支出看護費657,954元，細項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等情，業據提出看護費收據、永康廣善護理之家收據、安南醫院護理之家契約書、收據為證（附民卷第157-165頁、第169-191頁、第241-247頁），被告就其中110年7月10日至111年6月30日安南醫院養護之家420,000元部分，抗辯與附表一之病房費用期間重疊，應認不得重複請求云云，惟附表一所示之病房費用業已扣減，未計入已支出醫療費用中，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並未重複請求，應予准許。其餘部分被告則均表示不爭執（本院卷第219、27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楊榮貴已支出看護費用657,95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5.無法工作之損失部分：

(1)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楊榮貴距65歲退休尚有1年9個月，以每月平均薪資57,810元計算，原告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1,002,852元等情，並提出帳冊資料為證（附民卷第193-197頁）。依安南醫院、里安居家物理治療所診斷證明書記載，楊榮貴因系爭傷害需長期臥床，楊榮貴原為靠行司機，堪認楊榮貴確實無法工作，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之工作損失，為有理由。

(2)證人楊添順到庭證稱：楊榮貴有兩台車，一台靠行在南青公司，一台靠行在武長交通公司，肇事車輛靠行在南青公司，但楊榮貴並不是武長交通公司及南青公司的員

01 工，伊為南青公司的負責人，已經接手十幾年了，附民
02 卷第193至197頁即原證7帳冊資料，部分為伊所製作，
03 部分為會計小姐所寫，因為楊榮貴是靠行司機，幫我們
04 公司運貨，要做紀錄，之後才能跟楊榮貴算錢，如果伊
05 有去幫楊榮貴繳交費用，就會按日期寫在帳冊資料上；
06 帳冊資料上「302-JF」、「020-X7」，是楊榮貴靠行的
07 車子，上面寫「楊榮貴」就是表示楊榮貴向公司借支或
08 領款時的簽名；楊榮貴去加油或去保養廠都是先簽帳，
09 之後再由廠商來向公司請款，廠商來請款的時候，公司
10 再根據廠商提供的資料記載上去，至於其他牌照稅等部
11 分，都是固定的；「保險費」是每年幫靠行司機保的強
12 制險及任意險，「入油單」就是靠行司機加多少油，要
13 退給司機的5%金額；「運費」就是每月運送貨物可以收
14 取的金錢；「行費」是楊榮貴每個月要給公司的靠行費
15 ，有一台是收1,500元，另一台是收1,300元；「油資」
16 是楊榮貴去簽帳加油的金額，如果他去修車，修理廠來
17 請款，我們就會記載上去；帳冊資料第一頁餘額欄記載
18 「不足」係指楊榮貴欠我們錢，「1604」指運費扣完後
19 ，還不足1604元，加上8月的行費，加一加就不足「440
20 4」，「15225溢」係指加減帳冊上面記載支出及收入金
21 額後，還有剩「15225」；「11406溢」也是一樣，加減
22 帳冊上面記載支出及收入金額後，還有剩「11406」；
23 楊榮貴每月會跑很多趟，公司會依照他接的趟次來計算
24 ，也會有一份資料給他對帳，他如果認為沒有錯，要領
25 錢的時候，就會在上面簽名，帳冊資料第一頁沒有他的
26 簽名，第二頁11月17日付現7萬元，11月30日付現3萬元
27 ，就是楊榮貴確認沒錯之後，把錢領走。至於計算憑據
28 的資料，儲存在公司電腦裡面，要另外列印出來，才會
29 知道。楊榮貴每個月可以賺的錢並不一定，這兩台靠行
30 的車是當初有人要賣，我們賣給楊榮貴，但楊榮貴當時
31 沒有錢，要靠運費來抵，算欠我們錢，我們會讓有欠錢
32 的人優先跑比較多次的車，楊榮貴於109年清償完畢，

01 要開始起頭的時候，就發生本件事故等語（本院卷第37
02 0-374頁），堪認帳冊資料上運費及入油單總和，扣除
03 油資、行費、相關稅費、修理費、ETC儲值、罰單、保
04 險費後，為楊榮貴實領薪資。本院依武長交通公司提出
05 之帳冊資料（本院卷第347-351頁、第453-460頁）整理
06 如附表三所示，並計算出楊榮貴每月薪資約為49,883元
07 。準此，原告得請求無法工作之損失1,042,716元【計
08 算式：49,883元×（20+28/31）月=1,042,716元】，
09 已較原告主張之1,002,852元為高，爰逕依楊榮貴之請
10 求准許之。

11 (3)依上所述，楊榮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無法工作之損失1,
12 002,85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6.將來增加生活需要支出部分：

14 (1)原告主張楊榮貴因長期臥床，須終身使用尿布、氣切耗
15 材，並食用蔓越莓粉劑避免尿道感染，每月尿布、氣切
16 固定等耗材費用約3,500元，購買蔓越莓粉劑250元，每
17 月支出3,750元，楊榮貴尚有餘命18.77年，依霍夫曼係
18 數計算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將來增加生活需要支出60
19 6,699元等語。依安南醫院111年12月8日診斷證明書記
20 載：楊榮貴因系爭傷勢及水腦症，須長期放置導尿管，
21 屬泌尿道感染高風險族群，目前自費服用蔓越莓粉劑，
22 以做為泌尿道感染預防措施等語（本院卷第231頁）；
23 另依安南醫院回函：楊榮貴家屬詢問護理站，有關預防
24 泌尿道感染方法，護理站回覆除增加水分攝取外，添加
25 蔓越莓粉亦為方法之一，是否添加則由家屬自行評估，
26 蔓越莓粉因係家屬自行購置，故不清楚實際費用；楊榮
27 貴目前長期臥床須專人照護，使用尿布量最大值為每周
28 2包大尿布、1包小尿布，另楊榮貴有氣切管留存，每日
29 照護須使用氣切帶，為每月更換一條，若以機構住民平
30 均價格計算為：大尿布1包200元、小尿布1包110元、氣
31 切帶一條約100至150元等語（本院卷第323頁），堪認
32 楊榮貴每月有使用尿布、氣切耗材，及食用蔓越莓粉劑

之必要。安南醫院固未回覆蔓越莓粉劑之價格，惟依一般通念，每月花費250元購買蔓越莓粉劑尚屬適宜，是可推算楊榮貴每月須增加之生活支出為2,440元【計算式：200元×2包×4週（大尿布）+110元×4週（小尿布）+150元（氣切帶）+250元（蔓越莓粉劑）=2,440元】。

(2)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餘命為19.17年，請求將來增加生活需要支出僅能計算至129年5月28日，已如前述，故原告主張請求自112年1月1日起之將來增加生活需要支出，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67,210元【計算式：[2,440元×150.00000000（此為應受扶養208月之霍夫曼係數）+2,440元×0.00000000×(150.00000000-000.00000000)]=367,2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7.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情形，係因李泰平超速經過無號誌之事故路口，楊榮貴駕駛大貨車行至肇事無號誌劃分幹、支線道岔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讓右方車先行所致，而楊榮貴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頸脊髓不完全損傷併四肢無力、水腦症等傷害，迄今仍四肢無力、意識昏迷，持續氣切管、導尿管及鼻胃管等管路留置使用，並有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失能，生活起居全需專人照顧，須持續復健等情，有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足見楊榮貴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身心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並兼衡李泰平

國中肄業，月薪27,600元，未婚（本院卷P427），以及楊榮貴、李泰平、長愛公司於109至110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所得及財產之經濟狀況，暨其等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楊榮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於200萬元之範圍內，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8. 綜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10,594,900元【計算式：383,653元（已支出之醫療費）+422,886元（將來醫療費用）+657,954元（已支出看護費）+5,662,522元（將來看護費）+1,002,852元（無法工作之損失）+61,223元（增加生活需要）+367,210元（將來增加生活需要支出）+15,600元（交通費）+21,000元（吊掛拖吊費）+2,000,000元（精神慰撫金）=10,594,900元】。

(六)就郭碧葉等4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

1. 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子女因交通事故引致身體缺陷及心智障礙，甚至受監護宣告，父母基於親子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在精神上自必感受莫大之痛苦，不可言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要旨參照）。

2. 李泰平不法侵害楊榮貴之身體、健康，致其遺有身體機能障礙、無法自理生活等情形，終生需仰賴專人全日照護，並經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郭碧葉為楊榮貴之配偶，楊憶鴻、楊宣霈、楊燕妮為其子女，楊榮貴因系爭事故致受系爭傷勢，難以共享天倫，且須長期負擔沈重之照護責任，堪認李泰平對楊榮貴基於配偶及父子女關係所生親情、倫理、生活扶持之身分法益，確因李泰平之侵權行為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至明。長愛公司為李泰平之受僱人，應與李泰平連帶負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從而，郭碧葉等4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

審酌其等於109至110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所得及財產之經濟狀況，暨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為郭碧葉請求600,000元，楊憶鴻、楊宣霈、楊燕妮各請求4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過失相抵部分：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係李泰平超速經過無號誌之事故路口，楊榮貴駕駛大貨車行至肇事無號誌劃分幹、支線道岔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讓右方車先行所致，爰認楊榮貴、李泰平應就損害發生各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業如前述，因此，經將楊榮貴應負過失比例即百分之50過失相抵後，被告應連帶賠償楊榮貴之金額為5,297,450元【計算式：10,594,900元 $\times$ 50%=5,297,450元】。

2.又按間接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758號判決意旨參照）。直接被害人楊榮貴就系爭事故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既為百分之50，而郭碧葉、楊憶鴻、楊宣霈、楊燕妮係間接被害人，並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賠償，揆之前開說明，自應同等負擔楊榮貴之過失，則就郭碧葉等4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被告應連帶賠償郭碧葉300,000元【計算式：600,000元 $\times$ 50%=300,000元】，楊憶鴻、楊宣霈、楊燕妮各200,000元【計算式：400,000元 $\times$ 50%=200,000元】。

(八)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楊榮貴就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200,000元，有強制險匯款簡訊

可稽（本院卷第337頁），扣除上述數額後，楊榮貴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3,097,450元【計算式：5,297,450元－2,200,000元＝3,097,45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楊榮貴3,097,450元，郭碧葉300,000元，楊憶鴻、楊宣霈、楊燕妮各200,000元，及均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7月6日（附民卷第253-2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院上開論斷結果無涉或無違，爰不予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一：

【被告主張非必要之病房費用】

編號	日 期	科 別	項 目	金 額	證據出處	本 院 之 認 定
1	110年7月23日	家醫科	病房費	2,032元	附民卷P27	重複請求，應扣除 共231,746元
2	110年8月13日	家庭醫學科	病房費	13,376元	附民卷P119	

(續上頁)

01

			(110/7/10-110/7/20)			
3	110年8月13日	家庭醫學科	病房費 (110/7/23-110/7/31)	10,944元	附民卷P121	
4	110年9月3日	家醫科	病房費	8,128元	附民卷P33	
5	110年9月22日	家醫科	病房費	10,160元	附民卷P35	
6	110年10月10日	家庭醫學科	病房費 (110/9/21-110/9/30)	11,860元	附民卷P123	
7	110年11月17日	家庭醫學科	病房費 (110/10/1-110/10/31)	35,000元	附民卷P125	
8	111年1月10日	家庭醫學科	病房費 (110/12/10-110/12/31)	35,000元	附民卷P125	
9	111年3月8日	家庭醫學科	病房費 (111/2/1-111/2/28)	35,000元	附民卷P127	
10	111年3月25日	家醫科	病房費	6,096元	附民卷P91	
11	111年4月13日	家庭醫學科	病房費 (111/3/1-111/3/18)	20,988元	附民卷P129	
12	111年4月13日	家庭醫學科	病房費 (111/3/25-111/3/31)	8,162元	附民卷P127	
13	111年4月1日	家庭醫學科	病房費 (111/4/1-111/4/30)	35,000元	附民卷P131	

02 附表二：

03 【被告主張並非必要之治療處置費、特殊材料費等費用】

04

編號	日期	科別	項目	金額	證據出處	本院之認定
1	110年10月5日	高壓氧中心	治療處置費	10,000元	附民卷P37	屬必要支出
2	110年10月13日	高壓氧中心	治療處置費	10,000元	附民卷P47	
3	110年10月20日	高壓氧中心	治療處置費	10,000元	附民卷P53	
4	110年10月28日	高壓氧中心	治療處置費	10,000元	附民卷P55	
5	110年11月17日	高壓氧中心	治療處置費	10,000元	附民卷P61	
6	110年11月24日	高壓氧中心	治療處置費	10,000元	附民卷P63	
7	111年1月24日	高壓氧中心	治療處置費	10,000元	附民卷P75	
8	111年1月28日	高壓氧中心	治療處置費	8,000元	附民卷P75	
9	111年2月14日	高壓氧中心	治療處置費	12,000元	附民卷P77	
10	111年2月21日	高壓氧中心	治療處置費	10,000元	附民卷P79	
11	111年3月1日	高壓氧中心	治療處置費	10,000元	附民卷P83	
12	111年3月8日	高壓氧中心	治療處置費	10,000元	附民卷P83	
13	111年3月15日	高壓氧中心	治療處置費	10,000元	附民卷P85	
14	111年3月21日	高壓氧中心	治療處置費	6,000元	附民卷P89	
15	110年5月17日	神經外科	特殊材料費	37,065元	附民卷P119	
16	110年7月23日	神經外科	特殊材料費	141,750元	附民卷P121	
17	111年6月20日	感染科	特殊材料費	1,316元	附民卷P133	電子體溫計、礦泉水費用並非必要支
			其他	216元		

(續上頁)

01

						出，應扣除366元
18	110年8月13日	家庭醫學科	其他	200元	附民卷P121	屬必要支出
19	110年11月17日	家庭醫學科	其他	1,400元	附民卷P125	為陪診費用，每診為200元，應扣除1,200元
20	110年7月13日	家醫科	健康檢查費	1,500元	附民卷P25	屬必要支出
21	111年6月21日	家庭醫學科	預收暫繳款	11,176元	附民卷P133	應扣除11,176元

02 附表三：

03 【楊榮貴薪資】

04

編號	月 份	運 費	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					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					南勝修理費	修理費	欣 昱 晟 及罰單	ETC儲 值	保 險 費	實領薪資
			油資	入油單	行費	燃料稅	牌照稅	油資	入油單	行費	燃料稅	牌照稅						
1	107年11月	120240	18252	869	1500	0	0	1874	89	1300	0	0	1100	9500	0	2000	0	87457
2	107年12月	114229	12133	578	1500	5499	0	3891	185	1300	2579	0	6650	0	0	0	0	85146
3	108年1月	76520	6544	311	1500	0	0	4398	210	1300	0	0	1500	0	1040	3500	0	61447
4	108年2月	32960	6056	288	1500	0	0	6989	301	1300	0	0	0	0	0	0	0	24392
5	108年3月	84640	13965	665	1500	5499	5850	5169	246	1300	2579	3150	0	0	0	1000	0	50462
6	108年4月	79372	13453	641	1500	0	0	6133	292	1300	0	0	0	24450	0	2000	0	37310
7	108年5月	99072	20164	961	1500	0	0	2946	140	1300	0	0	12400	0	0	3000	0	61669
8	108年6月	76360	11254	535	1500	5499	0	5491	261	1300	2579	0	0	200	0	0	0	54563
9	108年7月	83760	14765	703	1500	0	0	3963	189	1300	0	0	8730	0	0	2000	0	56168
10	108年8月	66496	10493	500	1500	0	0	2095	100	1300	0	0	0	0	0	1000	18529	34174
11	108年9月	67600	14693	699	1500	5499	0	2414	115	1300	2579	0	0	11250	0	2000	0	29478
12	108年10月	71600	10678	509	1500	0	5850	4501	214	1300	0	3150	19290	0	0	1000	0	29341
13	108年11月	83888	18014	858	1500	0	0	700	33	1300	0	0	0	9000	0	0	0	54932
14	108年12月	105024	18706	891	1500	5499	0	2099	100	1300	2579	0	4400	0	0	1000	32063	38868
15	109年1月	76108	8715	415	1500	0	0	1815	86	1300	0	0	3800	0	0	1500	0	59708
16	109年7月	54440	1650	79	1500	0	0	796	38	1300	0	0	0	0	0	0	0	50069
17	109年8月	52539	9644	460	1500	0	0	3971	193	1300	0	0	0	0	0	1000	17971	21584
18	109年9月	67580	5343	254	1500	2749	0	3046	145	1300	1290	0	23360	0	0	2000	0	30292
19	109年10月	64564	11706	557	1500	0	5850	2954	141	1300	0	3150	0	0	3600	1000	0	37015
20	109年11月	86320	13333	635	1500	0	0	1390	66	1300	0	0	0	0	0	0	31747	39075
21	109年12月	95533	6986	333	1500	2749	0	900	43	1300	1289	0	0	4720	0	2000	0	75322
22	110年1月	85025	17284	823	1500	0	0	2172	104	1300	0	0	0	0	0	1000	0	64764
23	110年2月	80799	8298	396	1500	0	0	3593	171	1300	0	0	0	0	0	2000	0	68097
24	110年3月	89183	7569	360	1500	5499	2844	1664	78	1300	2579	0	22190	200	0	0	0	45862
備註： 本表實領薪資加計總額為1,197,195元，計算平均薪資為每月49,883元【計算式：1,197,195元÷24個月＝49,8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附表四：

06

編號	原 告 請 求 項 目	原 告 主 張 及 證 據	被 告 意 見	本院認定得請求之金額
1	已支出醫療費 628,141元	(1)安南醫院門診醫療205,990元 證2（附民卷P17-115）、證14-2 1.原告無法自理有必要居住在護理之家，健康檢查費係依護理之家契約書第28條規定住民健康檢查辦理。 2.原告使用高壓氧治療、使用中藥及針灸治療幫助神經系統修復及日常生活品質，亦有診斷書可證宜中醫門診持續追蹤治療。 3.附表三編號17所示其中關於電子體溫計、礦泉水費	1.診斷證明書費用部分，不再爭執（本院卷P276） 2.就治療處置費、特殊材料費、其他、健康檢查費、預收暫繳款及於中醫科門診之醫療費用，原告應說明是否為必要醫療支出，回函並未回答尚開費用及中醫是否為必要費用（更正附表四，P431-437列出爭執費用）。	383,653元

			用部分，同意扣除電子體溫計150元、礦泉水216元（本院卷P335、375）。	3.依回函，若由家屬委託護理之家人員帶診領藥，須收取費用為每次200元，但附表三編號19列1,400元（P330）。	
		(2)安南醫院111年11、12月看診費用1720元	證16（本院卷P247-253）	不爭執（本院卷P469、482）	
		(3)安南醫院住院費用395,821元【已扣除1,110元】	證2（附民卷P117-139）相差金額1,110元同意扣除。	更正附表四（本院卷P439-441）就此部分表示意見，主要爭執特殊材料費、檢查費、治療處置費、其他費用、伙食費、預收暫繳款是否為必要支出費用	
		(4)里安居居家復健費用16,100元	證3（附民卷P141-153）	無意見（P218）	
		(5)仁馨醫院殘障鑑定費用8,300元	證2（附民卷P139）	不爭執（本院卷P469、482）	
		(6)亞洲醫檢所鑑驗費210元	證2（附民卷P137）		
2	將來醫療費用453,002元		附件1（計算式，附民卷P247）、證14-1、證19（本院卷P385-393、P409-413）	無醫囑可證至里安居物理治療所復健為治療系爭傷勢所必要。	422,886元
3	已支出看護費657,954元	(1)110.05.04-111.06.13看護費91,344元	證4（附民卷P155-165）原告誤植110年7月23日、111年3月25日兩紙收據之金額，應予更正。	無意見（P219）	657,954元
		(2)廣善護理之家72,210元【110.05.17、110.06.17】	證5（附民卷P167-171）	無意見（P219）	
		(3)安南醫院護理之家420,000元【110.07.10-111.6.30】	證6（附民卷P173-191）原告居住於護理之家期間如有就醫必要，護理之家會將原告先送安南醫院急診室治療，治療中有住院就會住在安南醫院病房，所以會產生隔離之病房費用，待原告出院返回護理之家，故不可能將護理之家退掉，並無病房與護理之家費用重複計算。	楊榮貴轉入安南醫院護理之家之費用與附表二（P159-161）所示病房費用之住院期間，即自110年7月起12個月之照護費用計420,000元有重疊，不得重複請求	
		(4)安南醫院護理之家111年10、11月費用74,400元	證15（本院卷P239-247）	不爭執（本院卷P275）	
4	將來看護費用5,662,522元 楊榮貴需長期居住護理之家，每月需支出35,000元，一年為42萬元，原告46年12月25日生，現年65歲平均餘命尚有18.77年，再依霍夫曼係數計算後為5,662,522元		證6、附件2（附民卷P173-191、計算式，附民卷P249）、證19（本院卷P395-407）	無意見（本院卷P332）	5,662,522元
5	無法工作之損失1,002,852元		證7（附民卷P193-197）原告110.03.27車禍，至65歲退休尚有1年9個月，以最後6個月平均薪資57,810元做為計算標準。	楊榮貴係靠行營業之人，原告計算收入之名目既記載為運費，是否即等於楊榮貴之營業收入，殊有可疑。	1,002,852元
6	增加生活需要61,223元	(1)已支出輔具醫材56,330元	證8（附民卷P199-217）更正為56,330元	無意見（P220），惟加總為56,330元	61,223元
		(2)111年10-12月尿片費用4,893元	證17（本院卷P255-263）	不爭執（本院卷P275）	
7	將來增加生活需要支出606,699元 楊榮貴因長期臥床須終身使用尿布、食用蔓越莓粉劑避免尿道感染，平均每月尿布、氣切固定等耗材費用為3,500元，蔓越莓粉劑250元，每月支出3,750元，一年為45,000元，原告46年12月25日生，現年65歲平均餘命尚有18.77年，再依霍夫曼係數計算後為606,699元		附件3（計算式，附民卷P251）、證19（本院卷P415-425）	1.尿布、氣切固定等耗材每月支出金額應為2,440元（本院卷P330-331）。 2.原告單據未見有購入蔓越莓粉劑之情事，回函亦顯示購買蔓越莓粉劑非必要性支出，此部分應扣除蔓越莓粉劑食品費用。	367,210元
8	交通費15,600	110.05.17長安復康巴士1,000元 110.06.10福星救護車2,400元	證9（附民卷P219-229）轉院就醫乘坐救護車費	無意見（P221）	15,600元

(續上頁)

01

		《安南→廣善》			
		110.07.03福星救護車 2,600元 《廣善→安南》			
		110.07.08福星救護車 2,400元 《廣善→安南》			
		110.07.10福星救護車 1,200元 《廣善→安南》			
		110.10.21民安救護車 1,700元 《安南→成大》			
		110.10.21民安救護車 1,700元 《成大→安南》	證13 (本院卷P229)	不爭執 (本院卷P275)	
9	吊掛拖吊費	21,000元	證10 (附民卷P231-235)	不爭執 (本院卷P275)	21,000元
10	精神慰撫金	楊榮貴《本人》 300萬元		過高	2,000,000元
		郭碧葉《配偶》 100萬元			300,000元
		楊憶鴻《長子》 100萬元			200,000元
		楊宣霏《長女》 100萬元			200,000元
		楊燕妮《次女》 100萬元			200,000元